

西部利得汇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10月17日

送出日期：2022年10月2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汇逸债券	基金代码	675121
下属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汇逸债券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675123
基金管理人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2月4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周帅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9年6月4日
基金经理	糜怀清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8年7月5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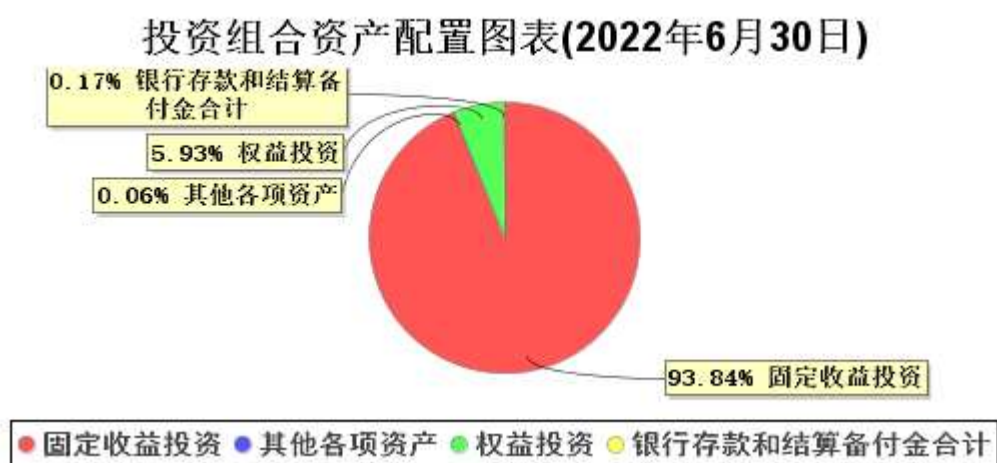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券、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权证、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为主要投资对象，投资逻辑整体立足于中长期利率趋势，结合宏观基本面和市场的短期变化调整进行综合分析，由投资团队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略。通过久期管理、期限结构配置、债券品种选择、个券甄选等多环节完成债券投资组合的构建，并根据市场运行所呈现的特点，在保证流动性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基金组合内的资产进行适时积极的主动管理。（详见《基金合同》）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注：(1) 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2) 根据2017年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代表基金的风险评级，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参见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 < 7$ 天	1.50%
	$7 \text{ 天} \leq N < 30$ 天	0.50%
	$N \geq 30$ 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6%
托管费	0.1%
销售服务费	0.1%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1、市场风险：（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5）信用风险；（6）购买力风险；（7）流动性风险。2、管理风险。3、技术风险。4、本基金特定风险：（1）再投资风险；（2）债券回购风险。5、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6、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westleadfund.com][客服电话：400-700-781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

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